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6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九丰能源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相关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根据“2214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法律事宜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九丰能源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资产）曾筹划首发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2)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距本次交易董事会首次决议日不足一年，前次募集净额 26.77 亿元仅投入使用 8.57 亿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4 亿元，占比 39.73%。3)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2) 补充披露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结合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

1. 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标的公司曾筹划首发上市，于2019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进行了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由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标的公司不满足创业板的“三创四新”定位，且2020年标的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当年业绩下滑情形，预计不满足主板上市条件。经标的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后，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暂停首发上市计划。

2021年上半年，经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多次接洽沟通后，双方决定推进重组事宜（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洪通燃气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次重组事宜并披露相关方案。洪通燃气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前次重组，终止原因为，交易双方对前次重组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洪通燃气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审议前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使得前次重组事项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经慎重考虑，洪通燃气认为就当时阶段继续推进重组方案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洪通燃气决定终止前次重组事项。

2. 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前次首发上市筹划因不满足创业板的“三创四新”定位，且2020年标的资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当年业绩下滑情形，预计不满足创业板上市条件而终止。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行业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均符合本次重组要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前次重组筹划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

致意见而终止。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就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并各自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次重组终止的影响因素已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3. 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

(1) 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① 2017 年 9 月，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李小平、刘志腾、杨小毅（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A 轮投资人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除已注销登记的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其他 A 轮投资人已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② 2018 年 8 月，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 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B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New Sources 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③ 2019 年 10 月，李小平等 24 人（以下简称“C 轮投资人”）与森泰能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能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C 轮投资人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因森泰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报，李东声等 17 名 C 轮投资人已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按照《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通过股份转让及森泰能源减资回购的方式实现退出。根据上述 17 名 C 轮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其确认不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森泰能源后续的重组、并购、上市等资本运作与其无关，其与森泰能源、森泰能源其他股东也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C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New Sources、刘志腾、杨小毅以及尚未退出的 C 轮投资人李小平、施春、周厚志、王秋红、郭桂南、张东民、曾建洪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综上，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曾签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相关方的豁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因此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2）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前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股东与洪通燃气签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但该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且已自动终止。洪通燃气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重组终止事项并进行公告。因此，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二）补充披露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

况/七、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和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了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九丰能源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4,408.97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573,820.0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16,782.18 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182,023.88 万元，用途受限的融资保证金 29,493.09 万元，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3,441.65 万元。

(2)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6,368.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无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0,712.42	30,712.42	-75,655.73	28.87%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有	106,368.15	—	—	—	—	—	—	—	—	—	—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有	—	46,032.63	46,032.63	—	—	-46,032.63	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有	—	60,335.52	60,335.52	—	—	-60,335.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85,712.42	85,712.42	-182,023.88	—	—	—	—	—	

(3) 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及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主要的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金额
1	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115,079.17
2	上市公司未来一年新增的流动性资金缺口	22,572.48
3	上市公司为拓展新增业务的对外投资项目	189,735.84
4	2021 年预计分红金额	11,074.25
5	上市公司 2022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	15,073.69
6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78,698.54
7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出和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投资	110,000.00
合计		542,233.97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3,441.65 万元，上市公司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万元，合计 163,777.17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合计 542,233.97 万元，差额为 378,456.80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年。2)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设定了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设定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2) 对比可比案例可转债利率、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限公司债券利率, 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为 0.01%/年的理由。3) 结合可比案例,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 如是, 请调整相应条款。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陈述及相关公告, 并经验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的信用报告、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 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在公司债券

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03），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上市公司未来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阶段，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上市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中信证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参照适用《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公司债券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08,000 万元。假设该等可转债均未转股，则一年的利息费用上限为 10.8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7.73 亿元和 6.20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7 亿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分析如下：

A.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8782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B.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5,729.08 万元、76,559.32 万元及 61,974.54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LPG 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

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设置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为 93,266.51 万元和 76,262.14 万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C.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陈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经查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74.54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61,974.54
现金分红（含税）	19,016.70
年均现金分红（含税）	19,016.70
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8%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含税）7,942.45 万元，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含税）11,074.25 万元。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6，“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九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市以来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9,016.70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30.68%，九丰能源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D.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E.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60,646.59	5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646.59	120,000.0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F.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对比可比案例可转债利率、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限公司债券利率，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为 0.01%/年的理由

依据《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文件和制度，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上市公司在定向可转债条款设计方面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因此市场上的定向可转债的利率根据不同交易的诉求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以来公告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主要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利率
1	华电国际	600027.SH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 2%/年、第二年 3%/年、第三年 3%/年
2	万德斯	688178.SH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3	海正药业	600267.SH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年
4	招商蛇口	001979.SZ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01%
5	TCL 科技	000100.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 0.01%/年，与上述案例中招商蛇口、海正药业和万德斯的可转债利率条款相同。

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市以来，尚未发行过债券，暂无信用评级，因此，暂无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限公司债券利率可参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系参考可比案例的可转债利率，并经交易双方商

业谈判确认为 0.01%/年。

（三）结合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

1. 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的条款内容

《购买资产协议》第 5.12 条约定，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2. 可比案例的相关条款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2020 年以来公告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主要案例中关于强制转股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强制转股条款
1	华电国际	600027.SH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4.61 元/股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华电国际股票
2	万德斯	688178.SH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3	海正药业	600267.SH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4	招商蛇口	001979.SZ	当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5	TCL 科技	000100.SZ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3. 设置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

可比案例均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在本次交易中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主要系为了在股价长期运行在转股价以上时，促使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尽可能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转股，降低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减轻未来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原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程序与可比案例相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期限安排与可比案例存在差异，可比案例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的期限安排并没有明确，本次交易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强制转股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主要系考虑当上市公司因股价上涨满足强制转股条件后，若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强制转股方案，未来若股价下跌，则可能出现在股价低位时发生强制转股的情形，导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担不合理损失。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条款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案例和商业谈判后达成一致的结果，其程序设置和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调整

相应条款

1.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购买资产协议》第 5.11 条第（2）项约定，转股期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第 4.8 条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 6.1 条、第 6.2 条约定，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上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上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

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 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锁定期要求不存在冲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需要满足解锁条件后才能转让。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故上市公司已明确知悉可转债在锁定期内的转让限制。即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仅对其中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有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11 条第（2）项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实施回购。因此，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锁定期要求不存在冲突，锁定期届满是实施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历经多次股权转让。2) 因标的资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份转让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限制，交易各方拟在本次交易获核准后变更标的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完成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过户登记。3) 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1) 修改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披露错误。2) 补充披露标

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3) 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 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 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4) 结合上述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 修改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披露错误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已相应修订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错误。

(二)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森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交易对方及森泰能源曾经的股东，森泰能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的情况分析如下：

历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 第 71 条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 第 141 条规定
2008 年 11 月，森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32%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	符合。（1）2008 年 11 月 2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24%股权转让予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2%股权转让予高道全；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8%股权转让予高道全；重庆锦融将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高道全。	符合。（1）2011 年 11 月 1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5%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5%股权转让予其子高晨翔	符合。(1)2013 年 2 月 1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杨小毅	符合。(1)2016 年 9 月 2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晨翔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17%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洪青	符合。(1)2018 年 12 月 20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注 1} 。(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杨小毅、李小平、刘志腾，以及成都聚鑫恒泰、成都瑞新星、重庆长禾的全体合伙人，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	

		权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洪青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其配偶韩慧杰、其女儿李鹤与其妹妹李婉玲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1 款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 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时，李晓山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转让比例超过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5%。
202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成都聚鑫恒泰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2.8%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施春等 10 名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成都瑞新星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5.17%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赵同平等 7 名成都瑞新星合伙人；重庆长禾因解散清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3.56%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李婉玲等 14 名重庆长禾的股东。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冯延欢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股份转让予李鹤，张婕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2%股份转让予李鹤。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	杨小毅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何平等 9 人；李小平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樊玉香等 4 人。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权转让，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对投资权益的归属重新进行

原	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小毅与何平等 9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李小平与樊玉香等 4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
---	---	--	----------------------------

注 1：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及森泰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李晓山担任森泰能源董事，其将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韩慧杰、李鹤与李婉玲，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2022 年 1 月，标的公司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代持股份的数量超过了原登记在名下股份数量的 25%。

但鉴于，（1）2020 年 10 月，李晓山向其亲属转让股份的原因为李晓山罹患严重疾病，其考虑到身体状况，决定对所持股权进行处置并不再参与森泰能源经营管理，并非故意规避董事相关的义务；（2）2022 年 1 月李小平、杨小毅转让股份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间委托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对股份登记名义的重新调整与确认；（3）经查阅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森泰能源全体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全体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森泰能源及森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5）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6）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

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决实践¹，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当然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森泰能源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会导致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森泰能源历次股份转让中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森泰能源公司章程，并经公开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标的资产交割的步骤以及需要完成的具体事项如下：

需要完成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办理计划	预计办结时间
步骤一：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将所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过户登记九丰能源名下。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名，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的要求，需要完成步骤一后，再进行步骤二公司形式的变更。）			
1-1 修订公司章程并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市场主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董事	内部决议 15 日 ^{注 1}

¹ 注：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商提字第 51 号案中，法院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案股权转让之时，出让方赵某某、孟某某系公司董事，其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但上述法条的立法意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违规的股权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侵害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案丰洲公司虽为股份有限公司，但股东仅为三人，并非公众公司。案涉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公众利益的保护问题。在本案情形下，公司法上述规定当属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判断。原审认定股权转让有效正确。申请人以违反该法条为由主张股权转让无效的理理由不能成立。”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京 03 民终 6092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并不禁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而是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进行相应的限制，故该项规定不能当然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鄂 09 民终 432 号”号民事判决中，认定该规定是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期限、数量进行的限制，而期限、数量属于合同的其他要素，合同要素违法表明法律、行政法规并不禁止该法律行为本身，原则上不应认定合同无效。

办理备案	体的章程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并决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 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15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章程修正案，调整公司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 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外部备案约1-3个工作日 ^{注2}
1-2 股份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记名股票。	与1-1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1-3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第3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办理章程公司备案手续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无需事前办理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与1-1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注3}
步骤二：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1 名称预核准登记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	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申报、提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拟使用的新的公司名称。	网上申请及办结，可与步骤一

	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		中相关事项同步进行
2-2 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变更公司形式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当日，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再次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 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15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 同日，标的公司（有限公司形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通过公司章程案。	内部决策约15日 ^{注4} 外部备案约1-3个工作日 ^{注5}
步骤三：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属于市场主体应当登记的事项。	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章程修正案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	内部决策事项约1日 外部备案约1-3个工作日 ^{注6}
合计预计办结时间			约40日

注1：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1）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可豁免提前通知程序，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未考虑董事会通知时限；（2）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股东，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时限。

注 2：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3：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4：同注 1。

注 5：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6：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涉及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实践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	世嘉科技	002796.SZ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	新宏泰	603016.SH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最早可行日，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终止挂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给上市公司
3	至纯科技	603690.SH	各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至纯科技名下，并将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新劲刚	300629.SZ	在甲方将上述现金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 50%在扣除定金后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定金监管账户应将转为交易价款的定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收到本条第（2）款约定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变更为甲方。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	苏州固锔	002079.SZ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丙方应负责尽快到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为避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促使交易对方及时完成交割义务，《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未能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的交易对方构成违约，九丰能源有权要求该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义务，以及赔偿九丰能源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且九丰能源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对于违约交易对方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主要交易对方的各方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实质障碍，为避免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已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应由违约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

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结合上述事项分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权，森泰能源成立至今历次股权（份）转让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对方目前持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New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New Sources）于 2017 年 9 月入股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New Source 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New Source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补充披露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New Sources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 New Sources，并经查询公开信息，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9 月，森泰有限为扩充资本实力、丰富股东资源，与 New Sources 等投资者协商洽谈，达成引资意向。2018 年 7 月，New Sources 基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继续看好 LNG 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磋商谈判，决定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New Sources 系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开曼公司。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消费服务、高端制造、清洁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投资案例包括华熙生物、蜂巢、T3 出行、叮当快药、极智嘉等。

2. New Sources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New Sources 董事 Wong Kok Wai 出具的董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交易对方及查阅交易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New Sources 的控股股东为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 PANG Kee Chan Hebert，New Sources 除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外，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s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

New Sources 为一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次交易，New Sources 将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九丰能源 0.1432%股份（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如可转债全部转股且转股价格不做修正，New Sources 将取得九丰能源 1.3314%股份）。

针对如何适用《战投办法》的问题，本所律师登陆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留言咨询，留言内容为：“外国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外国投资者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外国投资者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该外国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约 1%股份，请问前述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前述交易是否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相关职能部门对此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如下：“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批备案。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投资，须符合该办

法中有关资质及规定的规定。”

而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交易前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列明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此外，上市公司及 New Sources 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出具《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的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New Sourc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五、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股份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2) 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3) 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1. 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1）李晓山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A. 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李晓山、高道全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晓山、高道全、高强等相关方，李晓山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本次代持形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900.00	90.00
2	彭英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通过重庆锦融持有森泰有限的 40%股权。本次转让的原因为，李晓山基于税务筹划、风险隔离等因素考虑，拟通过有限公司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而股权受让方重庆锦融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晓山，李晓山委托好友高

强代其持有重庆锦融股权并通过重庆锦融持有森泰有限的 40%股权。

2011 年 11 月 10 日,重庆锦融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高道全,系重庆锦融根据李晓山的指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道全,该部分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李晓山向高道全转让森泰有限 18%股权,其中 10%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本次代持人变更及股权代持的原因是,高道全与李晓山为同学,且负责森泰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李晓山基于信赖关系、代持安全性及便捷性的考虑,委托由高道全代持。

B.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李晓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晓山、高强等相关方,李晓山上述委托高强持有重庆锦融全部股权事宜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重庆锦融受让森泰有限股权后,履行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李晓山、高道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晓山、高道全等相关方,查阅森泰有限工商档案等资料,李晓山上述委托高道全持有森泰有限股权事宜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持的股权已由李晓山或其实际控制的重庆锦融实缴出资完毕。

(2) 李小平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A. 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李小平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小平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李小平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 万元增加至 1,266.0333 万元,李小平认缴 30 万元;2019 年 10 月,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8,552.8704 万元增加至 9,162.00 万元,李小平认缴 20.9614 万元。李小平参与该两次增资所认购的部分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 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樊玉香	李小平	李小平好友	2017 年 10 月	166,666.67
杨敏		李小平好友	2017 年 10 月	33,333.33
刘名雁		时任标的公司董事	2017 年 10 月	66,666.67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 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会秘书		
许文明		李小平好友	2019 年 10 月	209,614.00
合计				476,280.67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实际出资人中樊玉香、杨敏与许文明为李小平关联密切的朋友，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拟财务投资入股标的公司，且因地理距离、个人精力等因素不便参与公司日常决策，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采取由李小平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刘名雁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根据标的公司安排，采取由标的公司董事李小平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

B.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李小平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小平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上述委托代持事宜真实存在，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各被代持人均已通过李小平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

(3) 杨小毅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A. 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杨小毅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小毅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杨小毅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 万元增加至 1,266.0333 万元，杨小毅认缴 27 万元。杨小毅所认购森泰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中部分出资，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杨小毅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 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何平	杨小毅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10 月	50,000.00
范新华		时任四川森能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50,000.00
丁境奕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10 月	20,000.00
张宸瑜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10 月	23,333.33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田礼伟		时任内蒙森泰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3,333.33
张伟		时任筠连森泰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3,333.33
冯耀波		时任巨汇森泰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0,000.00
崔峻		时任内蒙时泰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6,666.67
罗英		时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13,333.33
合计				220,000.00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是，由于实际出资人均为公司管理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根据标的公司安排，采取由标的公司总裁杨小毅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

B.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杨小毅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小毅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上述委托代持事宜真实存在，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各被代持人均已通过杨小毅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

2.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根据被代持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被代持人，被代持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身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会导致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影响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二) 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交易对方，并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1）2013年2月，高道全将其之前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股权还原至李晓山名下，双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代持情形。（2）2022年1月，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13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相关主体的代持关系解除，且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消除且不可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

（三）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刘名雁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了“（2021）川01财保1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李小平持有的森泰能源0.33%股份（投资金额30万元）。根据刘名雁提出的解除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了“（2021）川01财保1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李小平持有的森泰能源0.33%股份（投资金额30万元）。上述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刘名雁访谈，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原因为，准备解除代持并还原被代持股份，为增加对自身权益的保障，因此事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李小平代持的森泰能源股份。2022年1月16日，李小平与刘名雁已达成协议，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并还原代持股份。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刘名雁、李小平以及刘名雁、李小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双方就持有的标的资产已不存在争议纠纷，刘名

雁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后未实际提起诉讼程序，且撤销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也未再提起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全体交易对方，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全体交易对方与九丰能源已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向九丰能源确认，目标公司与其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持、信托持股、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其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九丰能源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各交易对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九丰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享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其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其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损失，应无条件向九丰能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其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交易对方应在标的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交回。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且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共 5 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一）上述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

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被处置或注销5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被处置或注销 5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森能”）

企业名称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MA68U6PM4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富贵
注册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新建居委会七组珍珠寺 88 栋 1 单元 1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5%，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5%

（2）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皓月”）

企业名称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5MA0HNTHU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转让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成家庄镇下垣则村石家峁村 S248 省道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加气站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晋持股 90%，张磊 10%

(3)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杰能森泰”）

企业名称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JTLHP2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建业街鼎圣精工办公楼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汇和泰”）

企业名称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065037373A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转让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小飞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第一处理厂对面（苏里格分公司 CNG 母站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海南富华伟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边海和”）

企业名称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376910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转让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健
注册地址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乡金星村 5 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NG 液化天然气储运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吴龙艳持股 20%，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转让后股权结构	马健持股 70%，吴龙艳持股 20%，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处置或注销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比不构成重要子公司

① 处置或注销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查阅《审计报告》，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自贡森能

标的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自贡森能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无实际业务经营及财务数据。

B. 柳林皓月

标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将所持柳林皓月 90%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对外转让，柳林皓月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6.11
总负债	209.18
所有者权益	276.9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52

C. 山西杰能森泰

标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销，山西杰能森泰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当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880.95
总负债	-	58.31
所有者权益	-	822.64
项目	2021 年度 1-8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	-34.08

D. 巨汇和泰

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所持巨汇和泰 100%股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外转让，巨汇和泰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4.65	4,095.46
总负债	2,010.44	4,026.19
所有者权益	1,174.21	69.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518.67	11,906.12
净利润	983.19	149.12

E. 马边海和

标的公司所持原控股子公司马边海和 70%股权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外转让，马边海和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8.73	1,183.03	1,084.51
总负债	209.40	130.27	230.02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049.32	1,052.77	854.49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80.75	3,275.83	3,022.87
净利润	-24.65	137.28	252.27

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579.14	139,985.92	117,993.40
总负债	51,617.50	74,269.58	51,375.13
所有者权益	79,961.64	65,716.35	66,618.28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46.19	233,968.23	139,263.24
净利润	13,960.11	31,205.92	2,578.0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的 5 家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0.00%	0.00%	0.41%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4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68%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0.00%	0.00%	0.75%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1.2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6%	-1.32%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0.00%	2.27%	3.47%
	所有者权益	0.00%	1.79%	0.10%
	营业收入	0.00%	6.63%	8.55%
	净利润	0.00%	3.15%	5.78%
马边海和	总资产	0.96%	0.85%	0.9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清洁能源 有限责任 公司	所有者权益	1.31%	1.60%	1.28%
	营业收入	0.82%	1.40%	2.17%
	净利润	-0.18%	0.44%	9.79%
合计	总资产	0.96%	3.12%	5.55%
	所有者权益	1.31%	3.39%	3.04%
	营业收入	0.82%	8.03%	10.72%
	净利润	-0.18%	3.53%	13.57%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单体及合计口径均未达到标的资产当期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的 20%，财务数据占比不构成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查阅《审计报告》，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A. 自贡森能注销影响

自贡森能原计划经营自贡市自流井区加注站业务，其注销时资产规模较小，工程建设未完成、无实际业务经营。自贡森能注销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B. 柳林皓月处置影响

柳林皓月原计划经营柳林县加注站业务，其股权转让时资产规模较小，工程建设未完成、无实际业务经营。柳林皓月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C. 山西杰能森泰注销影响

山西杰能森泰原计划在山西地区进行展业并推动柳林皓月加注站的投资建设，其注销时资产规模较小且无实际业务经营。山西杰能森泰注销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D. 巨汇和泰处置影响

巨汇和泰主营业务为 LNG 的生产和销售，截至股权转让前，巨汇和泰的资产、收入规模占标的公司比例较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规模较小。

2021 年及 2020 年，巨汇和泰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10,770.51	0.00
2020 年度	4,555.42	0.00

除巨汇和泰外，标的公司拥有主营 LNG 生产销售的液化工厂公司 4 个，巨汇和泰 LNG 产量占标的公司总产量比例不足 10%，其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2021 年及 2020 年，巨汇和泰的 LNG 实际产量及占标的公司总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巨汇和泰产量（吨）	标的公司总产量（吨）	占比
2021 年度	39,587.89	538,331.73	7.35%
2020 年度	41,675.45	474,637.45	8.78%

E. 马边海和转让影响

马边海和主要经营马边彝族自治县加注站业务，报告期内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2022 年 1-5 月	0.00	1,041.01
2021 年度	1.43	2,960.21
2020 年度	5.87	2,385.68

报告期内，马边海和占标的公司资产、收入规模较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规模较小，其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均不

属于重要子公司，且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处置或注销 5 家子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或处置的原因
1	巨汇和泰	由于巨汇和泰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整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且巨汇和泰规模较小、进一步扩大产能受到客观条件限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标的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资产、理清资产权属、规范运营，而予以处置
2	马边海和	马边海和加注站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整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且马边海和经营情况未及预期，标的公司为优化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资产、理清资产权属、规范运营，而予以处置
3	自贡森能	自贡森能的设立目的为在自贡市自流井区投资建设一个加注站，但由于项目无实质进展，并未开展投资建设工作，为处置无效资产，因此予以注销。
4	山西杰能森泰	山西杰能森设立目的是开发在山西地区的业务，主要任务是推动柳林皓月加注站的投资建设，但由于该加注站投资建设的推动工作未及预期，标的公司决定暂时退出山西地区加注站的开发建设工作，因此予以注销。
5	柳林皓月	柳林皓月的设立目的为在山西省柳林县投资建设加注站，但由于项目无实质进展，并未实际开展投资建设工作，因此予以处置。

2.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剥离巨汇和泰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1 月 23 日，森泰能源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 100%表决权股东同意作出决议，同意森泰能源将所持巨汇和泰的 40%股权和子公司内蒙森泰将所持巨汇和泰的 60%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公司对巨汇和泰的资产剥离；2022 年 1 月 25 日，巨汇和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泰能源与内蒙森泰转让所持巨汇和泰的全部股权；2022 年 1 月 25 日，巨汇和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剥离马边海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5 月 15 日，森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 100%表决权股东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子公司中油森泰将所持马边海和的 7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公司对马边海和的资产剥离。2022 年 5 月 18 日，马边海和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森泰转让所持马边海和的 70%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 年 5 月 26 日，马边海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剥离柳林皓月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3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将所持柳林皓月 9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21 年 5 月 20 日，柳林皓月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西杰能森泰转让所持柳林皓月的 90%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7 月 12 日，柳林皓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注销自贡森能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自贡森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自流井区税务局出具的“自井税新税企清[2019]2750 号”清税证明，自贡森能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1 月 27 日，自贡森能发布了注销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 月 15 日，自贡森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 年 1 月 19 日，自贡森能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5) 注销山西杰能森泰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6 月 10 日，山西杰能森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21 年 7 月 8 日，山西杰能森泰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晋中开税税企清[2021]9567 号”清税证明，山西杰能森泰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7 月 15 日，山西杰能森泰发布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告。2021 年 8 月 31 日，山西杰能森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泰能源处置或注销上述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注册地的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公告、登记等必要合规程序。且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受让方，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处置或注销上述的子公司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多项业务资质或许可有效期即将届满。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森能）2021 年的 LNG 实际年产能 8.01 万吨，超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 6.52 万吨/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现有项目扩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结合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手续办理进展及因超产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叙永森能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川) WH 安许证字[2020]009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01.06-2023.01.05
2	古蔺森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133-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5-2023.01.14
3	叙永森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138-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21-2023.03.20
4	古蔺森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川 510525[2020]002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2020.02.24-2023.02.23
5	叙永森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川 510524[2020]001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2020.03.12-2023.03.11
6	高县森能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Q 充 82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21-2022.09.20
7	四川森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141 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2.06.09-2022.08.29

2. 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文件、资料，叙永森能目前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前或在叙永二期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文件、资料，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目前符合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期限届满前，标的公司将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

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 1 项规定的情形，需要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古蔺森能与叙永森能符合目前备案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文件、资料，高县森能已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续期，预计续期换证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川森能已续期办理取得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	------	------	------	------	-----

1	四川森能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141 号	成都市交通 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2类 1 项、2 类 2 项) (剧毒化学品除 外)	2022.08.18- 2026.08.07
---	------	----------------------------	--------------	--	---------------------------

3. 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业人员的资质许可证书、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已通过并执行了《公司证照管理规定》,对行业资质证照的保管、登记、备案、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且公司各 LNG 工厂及加注站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充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办理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燃气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森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到期后续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森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部分资质、许可将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特承诺将保证上述资质、许可到期后成功续期,若因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续期/重新办理不成功使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主要交易对方将予以全额赔偿,主要交易对方各方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现有项目扩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叙永森能2021年LNG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2021 年,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能源行业持续回暖,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导致 LNG 价格上涨,叙永森能作为叙永县重要 LNG 企业,为完成叙永县政府当年度 LNG 保供任务,以及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叙永森能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以满负荷方式生产,导致实际产量超过了原设计产能。

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叙永森能是叙永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是叙永县的重要 LNG 加工企业，叙永森能 2021 年度 LNG 超产，系因完成叙永县政府 2021 年度 LNG 保供任务而导致。”

根据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项目扩产进展情况

（1）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已履行的程序

①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7 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叙永森能二期项目”）涉及的压缩厂房、综合楼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②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已经在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524-07-02-295450]JXQB-0267 号”。

③已完成安全设施审查

经查验，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意见书》（泸市应急危设审[2022]16 号），同意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④已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经查验，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的 4,700m³ 液化天然气储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备案编号：BA 川 510524[2022]002），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⑤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经查验，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叙建消审[2022]009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确认叙永森能二期项目“消防设计审查结果合格。”

（2）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叙永森能“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并已取得全部专家意见，待叙永县生态环境局批复。

②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③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④待消防设施施工与主装置同时完工并检测验收合格

⑤完成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⑥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⑦完成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预计于2022年9月底竣工投产并依法试生产，试生产六个月后将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据法定程序及有关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依法依规履行前述尚待履行的程序的前提下，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应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陈述，如未能完成叙永森能扩产项目，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并维持现有项目生产经营稳定安全运行，实现良好收益。

根据标的公司测算，2021年因超产产量带来的营业收入约为0.58亿元，占标的公司整体2021年营业收入的2.48%，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查验，森泰能源已经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筠连县人民政府分别签署

投资协议，约定开发建设“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与“筠连县页岩气 20 万吨液化加工项目”，即森泰能源采取同步开发其他 LNG 储备项目的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叙永森能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亦不会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手续办理进展及因超产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

根据评估师相关意见，本次评估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预计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后追加投资共计 4,637.5 万元（含税）。本次评估已对该后续投资作为现金流的资本性支出考虑，同时考虑未来年度相应产量提升。

八、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8 项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领域。2）叙永森能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综合楼及厂房建设，被处以罚款 29.28 万元。3）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处以罚款 45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2）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是否相匹配，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3）补充披露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事件发生的相关背景，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毕，后续是否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承担主体。4）结合古蔺森能页岩气加工厂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加工厂被没收后标的资产有无相应替代措施，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

因素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整改情况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 18 项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原子公司巨汇和泰）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表。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 18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集团通用类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文件，标的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类别及主要制度如下：

①安全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理念》《集团安全管理章程》《集团安全管理制度总则》《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②生产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生产运营管理总则》《工艺管理相关制度（合集）》《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合集）》《仪表管理相关制度（合集）》等。

③规划及项目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项目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定》《集团技改项目管理规定》《集团 LNG 加气站工程内部验收管理规定》等。

（2）内控制度执行

经抽查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6 月的内控月报，标的公司制定有《集团内控月报》及相应内控检查记录，各公司主要对工程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及合同管理方面的重点业务板块进行月度自查。根据《关于 2022 年 6 月内控核查情况的通报》，标的公司对发现的运行缺陷进行问责并要求整改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标的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成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领导小组，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认真组织各专业、各岗位、各员工坚持开展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等多形式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种，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按照隐患整改并建立了隐患整改汇总台账，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中心前往子公司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监察工作，保证各项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标的公司各液化工厂、加气站严格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了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以岗位和专业日常检查作业隐患排查的核心，每月开展 1 次综合隐患排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季节性隐患排查，遇节假日安排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每年 1 次外聘专家查隐患及事故类比排查，按照“五落实”原则（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前的管控措施落实、整改资金落实），限期责任单位整改。报告期内，通过各类、各专业排查，标的公司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受控。

（3）后续措施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森泰能源及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同一主体未因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标的资产制定有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森泰能源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主体的后续措施有效防止其因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二) 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是否相匹配，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46.19	233,968.23	139,263.24
营业利润	16,172.16	38,179.90	4,251.42
净利润	13,960.11	31,205.92	2,578.03
安全生产投入	266.54	1,656.59	1,43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71%	1.03%

标的公司每年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国家、地方职能管理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丰能源	0.17%	0.22%	0.63%
ST 升达	0.44%	0.24%	0.54%
洪通燃气	1.23%	1.88%	1.99%
广汇能源	0.44%	0.71%	0.50%
新奥股份	0.12%	0.16%	0.19%
水发燃气	0.31%	0.52%	0.38%

平均值	0.45%	0.62%	0.70%
森泰能源	0.20%	0.71%	1.03%

注：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充足，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主要系整改项目还未完成验收，相关费用将于验收后支出。

2. 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国家、地方职能管理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投入，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累计将超过 3,500 万元。

（三）补充披露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事件发生的相关背景，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毕，后续是否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承担主体

1.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事件发生的相关背景

（1）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的相关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的相关背景如下：

叙永森能厂区土地由一期与二期组成，其中一期土地 20,113 m²，2018 年出让予叙永森能，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二期土地 25,453 m²，在一期土地完成出让时尚为临时用地。

2018 年，叙永森能的建筑工程及生产装置同时在一、二期土地上建设，一期土地上的建筑工程（如配电房、消防泵房、空氮站、计量间、维修室等 8 栋建筑）已于 2019 年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但综合楼、压缩机房两栋建筑因位于二期土地

上，土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建设当时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10 月，叙永森能以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二期土地的使用权后，补办二期土地地上建筑物（综合楼、压缩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时受到了上述未经批准建设厂房行政处罚。

（2）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相关背景

根据古蔺森能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对<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听证答辩书》及相关文件，古蔺森能受到前述处罚的具体经过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森泰能源与古蔺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页岩气液化项目合作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古蔺森能作为项目实施公司，取得了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古蔺森能在大寨乡向阳村的液化工厂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4 日）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厂区建设，但项目用地因拆迁补偿等原因，当时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

2020 年 5 月 13 日，古蔺森能向有关部门反映，项目建设用地临时用地许可期限即将到期，且土地审批手续繁琐，希望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办理。2020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古蔺县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古蔺森能所占用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

此后，拆迁进度因项目占地补偿等原因未达预期，该宗土地未能如期履行招拍挂程序，古蔺森能《临时用地许可证》的临时用地许可期限已经届满，故古蔺森能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古自然资规案告[2021]124 号），认定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位于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加工厂。虽经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但古蔺森能最终仍受到上述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民事纠纷及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责任内容和责任承担

主体

（1）叙永森能

①整改情况

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经缴纳前述罚款，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403-2021-003），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25,453 平方米的叙永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510524-2021-C-016），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

叙永森能已向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土地合宗的批复》（叙自然资规函[2022]100 号），“同意将一期宗地（宗地编号 510524-2018-C-013）与二期宗地（宗地编号 510524-2021-C-016）进行合宗”，系二期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前置程序。

2022 年 5 月 7 日，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2022）29 号”《函》致叙永县不动产中心，确定叙永森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二期建设面积为 4,133.01 平方米；四层；钢混和钢结构；用途：工业；经审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违规建筑面积 4133.01 平方米符合规划许可。”

叙永森能已就该行政处罚涉及的综合楼、压缩机厂房分别取得了“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2/（1）”部分第 15 项、第 16 项]。

③ 民事纠纷

根据叙永森能陈述，叙永森能未因前述违法行为与第三方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一是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二是结合叙永森能该违法行为系其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国家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系行政法律关系，即上述违法行为未对第三方民事主体的权利造成损害；三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叙永森能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产生任何诉讼。

③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目前在我县建筑工程领域内无任何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叙永森能未批先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许可的书面确认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古蔺森能

①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经查验，古蔺森能已经缴纳前述罚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向大寨乡人民政府移交未经批准占地修建的页岩气加工厂，《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法财物移交书》（古自然资规案移[2021]124 号）确认占地面积 22,603.79 平方米，位置位于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备注为“地上建筑物包括砖混结构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1938.25 平方米等”。

②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古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古蔺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古交易告（2021）38 号），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前述宗地，面积 24,022.1 平方米，出让方式为拍卖（带资产）按现状出让，并确认“土地按现状交付使用，周边各种配套以现状为准”。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古蔺森能就上述 24,022.1 平方米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05252021B00539），古蔺森能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宗地，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地上永久建筑物价款。

2022 年 4 月 21 日，古蔺森能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共有宗地面积 24,022.1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1,938.28 平方米。

③民事纠纷

根据古蔺森能陈述，古蔺森能未因前述违法行为与第三方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一是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二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小地名：草院子）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蔺森能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诉讼。

④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公司已及时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并确认“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因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上述宗地的民事纠纷或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古蔺森能页岩气加工厂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加工厂被没收后标的资产有无相应替代措施，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古蔺森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森泰能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古蔺森能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061.76	13,268.75	7,022.64
营业收入占比	5.36%	5.67%	5.04%
净利润	1,176.88	2,518.42	264.82

净利润占比	8.43%	8.07%	10.27%
-------	-------	-------	--------

报告期内各期，古蔺森能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5.04%、5.67%、5.36%，古蔺森能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0.27%、8.07%、8.43%，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如上所述，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古蔺森能通过拍卖方式依法受让取得了被罚没地上永久建筑物等的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宗地的使用权，原违法行为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评估师的相关意见，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和违规行为的处罚风险情况，并在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说明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提示。

九、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2 宗土地、2 处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1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拟与已履行出让程序的另一宗土地等面积置换；10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2) 古蔺森能“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在交付使用时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2) 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3)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拟实施土地置换的最新进展，

对拟置出、置入宗地的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是否须重新缴纳或补缴差额部分土地出让金，如是，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实施置换，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5) 补充披露“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6) 结合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1.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一、土地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建造内蒙森泰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房等	建造筠连森泰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3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建造古蔺森能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2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4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7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对应宗地目前合宗为一处，为建造叙永森能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5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	建造兴文鑫新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6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0 号	长宁县开佛镇	建造长宁森能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7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 404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建造蒲江 LNG 及柴油混合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8	诚泰隆商贸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9356 号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建造毕鲁图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9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建造丹林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10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 002858 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建造高县森能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11	甘孜森洁	暂未取得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拟用于建造海螺沟 LNG 加注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二、房屋建筑物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为办公楼、司机餐厅、司机宿舍、门卫室、职工食堂、员工宿舍、中控室、压缩机车间、锅炉、压缩机厂房、充装厂房、空压机房等 LNG 生产相关设施统一不动产权证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房等	危废库房等相关设施等 LNG 生产相关设施统一不动产权证
3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	用于兴文鑫新 LNG 加注站办公
4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用于古蔺森能 LNG 工厂办公
5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高县森能 LNG 加注站站房、罩棚
6	长宁森能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组	用于长宁森能 LNG 加注站站房等经营
7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2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计量间，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8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门卫室，附属设施
9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4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危废暂存间，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0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空氮站，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1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消防泵站，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2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7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备件及维修间，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13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仪表控制室，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变配电室，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5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压缩机厂房，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6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综合楼，办公
17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2-3 层附 2	LNG 加注站办公
18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2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2 栋 1-2 层 1 号	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9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0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 号	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20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2 号	LNG 加注站配套设施
21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4 号	LNG 加注站配套设施
22	古蔺森能	压缩机厂房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3	古蔺森能	消防水池泵房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4	古蔺森能	门卫室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附属设施
25	古蔺森能	备件及维修间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附属设施
26	古蔺森能	空氮站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7	甘孜森洁	营业房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暂未投入使用
28	诚泰隆商贸	站房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LNG 加注站经营
29	诚泰隆商贸	罩棚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LNG 加注站经营
30	内蒙森泰	车库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附属设施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31	内蒙森泰	生产区门房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附属设施

2. 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以及《评估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

（1）面积占比方面，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2,407.6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 0.57%；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270.68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9.15%。

（2）评估值占比方面，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评估值为 369.09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评估值的 3.10%；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040.80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 3.11%。

（二）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应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古蔺森能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压缩机厂房	房屋	1,311.44	LNG 生产	已申请调整所附着土地用途，预计前述土地完成调规后，依法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及办理不动	土地规划调整可能产生的费用、不动产
2	消防水池泵房	房屋	104.00	LNG 生产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3	门卫室	房屋	64.00	附属设施	产权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无法预期办结时限	测量费用、房屋不动产登记费 ^{注1}
4	备件及维修间	房屋	51.05	附属设施		
5	空氮站	房屋	50.00	LNG 生产		

注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古蔺森能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仍由公司实际正常使用中，且该等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古蔺森能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古蔺森能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各期，古蔺森能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5.04%、5.67%、5.36%，古蔺森能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0.27%、8.07%、8.43%，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 甘孜森洁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营业房	房屋	388.00	尚未开展经营	正在协调办理土地置换，完成土地置换后将，依法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无法预期办结时限	契税、不动产测量费用、不动产登记费
2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土地	土地	2,407.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孜森洁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即便上述土地置换及不动产权证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森泰能源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诚泰隆商贸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 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站房	房屋	255.00	诚泰隆商 贸毕鲁图 加注站运 营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规 划验收后将组织竣工 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 证，预计办结期限为十 月底前	规划验收整 改费用、不 动产测量费 用、不动产 登记费
2	罩棚	房屋	814.00			

站房与罩棚系诚泰隆商贸毕鲁图加注站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仍由公司实际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内诚泰隆商贸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的比重为 1.09%、1.44%、1.29%，诚泰隆商贸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19%、-0.37%、0.43%，占比较低，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内蒙森泰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 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车库	房屋	199.00	停车库	预计无法补办	--
2	生产区门 房	房屋	34.19	门卫室		

车库与生产区门房面积较小，且未实际用于内蒙森泰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内蒙森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承担问题，《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标的公司

办理上述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相关办证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如产生赔偿、罚款等非正常费用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予以承担。

（三）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1.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原因	最新进展	监管机关的确认
1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古蔺县大寨乡无工业用地指标，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公共设施用地可以用以建设LNG工厂，LNG工厂属于民生配套设施。	2022年7月已将调规申请提交乡政府，由乡政府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兴文鑫新	川 (2020) 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号	因兴文鑫新系标的公司收购取得，该用途不符系发生于收购前。	暂时无法进行变更不动产登记用途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3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号	因达利石化系标的公司收购取得，该用途不符系发生于收购前。	暂时无法进行变更不动产登记用途	/

2. 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1) 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古蔺森能、兴文鑫新、达利石化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不动产未完成用途调整而遭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共同且连带的向九丰能源承担，主要交易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

（2）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①报告期内各期，古蔺森能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5.04%、5.67%、5.36%，古蔺森能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0.27%、8.07%、8.43%，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现古蔺森能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②根据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文鑫新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③达利石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建筑物非为生产经营的唯一用房，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LNG、柴油的储存与零售）用房，拆除不会对达利石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主要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作出上述保证，故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拟实施土地置换的最新进展，对拟置出、置入宗地的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是否须重新缴纳或补缴差额部分土地出让金，如是，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实施置换，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 2019 年第 5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同意将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海螺沟观光车基地 LNG 加气站项目用地等面积调整至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甘孜州海螺沟景区冰川观光运输有限公司观光车基地项目东南边，满足选址要求和提升城镇服务功能。”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目前甘孜森洁正在委托第三方开展置入土地的边界测量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目前与甘孜州国土局海螺沟分局沟通的置换方案为等价、等面积置换，甘孜森洁的置出土地使用权被甘孜州海螺沟景区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收回，甘孜森洁重新以出让的方式取得拟置入土地使用权，并继续用于 LNG 加注站的建设及经营，已支付的置出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将与新置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相抵扣。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

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甘孜森洁拟实施土地置换所产生的额外支出，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承担。

如未能成功实施前述土地置换，根据《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甘孜森洁存在被要求退还目前已实际占用的拟置入土地、被要求拆除拟置入土地的地上的违法建筑物、被收回拟置出土地以及被行政罚款等法律风险。但甘孜森洁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已约定，“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森洁”）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的位于海螺沟摩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交易对方应尽快协调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甘孜森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际使用的土地的置换并履行出让程序，并有义务避免甘孜森洁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且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如未能成功实施前述土地置换，而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等额的赔偿责任。据此，未能成功实施置换，而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

（五）补充披露“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因使用

期限登记错误（登记为“2021年01月23日起2071年01月22日止”）而被作废重新制发，该宗土地已经重新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期限为“2022年01月23日起2071年01月22日止”），因此古蔺森能名下仅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古蔺森能曾因该宗土地的使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1/（2）”，彼时该项宗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古蔺森能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必要的整改，通过拍卖方式依法受让取得了该项宗地的使用权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因此后续无须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且其上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证进展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和“九/（三）”。

（六）结合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根据评估师的相关意见，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对评估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

十、申请文件显示，1）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租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向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租赁的集体土地中6.51亩用于建设H9压缩机房，违反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的通知》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不超过两年和禁止转租的相关规定。2）如H9压缩机房未来被责令拆除，筠连森泰拟将其整体搬迁至厂区内，通过修建管道方式自中石油集气站将原料气输入筠连森泰厂区进行增压及液化生产。3）标的资产共有15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其中8项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2）结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筠连森泰

被责令交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预计拆迁费用、LNG 减产损失，以及上述处罚、损失的承担主体。3) 补充披露除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如是，比照披露相关信息。4) 结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如因此丧失房屋使用权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5)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一）补充披露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 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

筠连森泰租赁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土地的原因为，筠连森泰主要原料气来源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筠连森泰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气源井存在一定距离，因此在筠连森泰与气源井之间建设了 H9 压缩机房，通过 H9 压缩机房对原料气的压缩，降低了未压缩体积的原料气的运输距离，提升了原料气的运输效率、提高了原料气的运输量。

2. 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

根据筠连森泰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筠连森泰租赁上述土地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1）土地补偿费（包括租金及工作协调经费），租金 1,930 元/亩/年，合计 12,564.30 元/年；工作协调经费：800 元/亩/年，合计 5,208 元/年。土地补偿费由筠连森泰一年一付，支付至维新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2）复垦保证金，10 元/平方米，合计 43,395.3 元，由筠连森泰支付至筠连县国土局。

3. 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2022年8月21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将租用的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4,339.53平方米土地转租给筠连森泰用于建设H9压缩机房，本公司确认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筠连森泰投资建设，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符合《YS108H9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的约定，筠连森泰为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本公司与筠连森泰关于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2年8月21日，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村委会出具《证明》，确认“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同意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将租用的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4,339.53平方米土地转租给筠连森泰用于建设H9压缩机房，并已经本村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确认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筠连森泰投资建设，筠连森泰为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与筠连森泰关于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就H9压缩机房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与相关方不存争议、纠纷。

（二）结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筠连森泰被责令交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H9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预计拆迁费用、LNG减产损失，以及上述处罚、损失的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2022年3月15日，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

油田租赁前述土地已经筠连县维新镇莱坪村（居）委会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筠连森泰在该转租土地上建设页岩气增压站符合临时用地用途，不违反用地规划，且未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筠连森泰系增压站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该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测算及书面确认，如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拆除产生的费用约为 200 万元。如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将导致原料气输送量下降，进而导致筠连森泰减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统计说明，根据 2021 年森泰能源 LNG 实际产量，按生产天数 330 天测算，将造成筠连森泰 2021 年 LNG 实际产量减少约 18.49%，森泰能源合并口径 LNG 产量减少约 5.70%。

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如上述租赁土地被责令退回、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或行政罚款、H9 被拆除后给筠连森泰造成的减产损失的，将由主要交易对方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森泰能源及筠连森泰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筠连森泰建设页岩气增压站，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据此，筠连森泰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相对较小。如因上述租赁土地受到行政处罚、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标的公司遭受的减产损失、拆迁费用，将由主要交易承担。

（三）补充披露除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如是，比照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向森泰能源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的其他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森泰能源	叶光富、赖红梅	武侯区桐梓林南路7号6栋12楼1203号	125.60	管理层宿舍	2022.05.14-2023.05.14	是
2	森泰能源	郎雪梅	武侯区桐梓林南路7号9栋1单元11楼1102号	154.01	管理层宿舍	2021.06.03-2023.06.02	是

(四) 结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如因此丧失房屋使用权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截至2022年5月31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向森泰能源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的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筠连森泰	筠连县沐爱镇中心校	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原桅坪村小学	未约定	办公及员工宿舍	未约定（至双方协议解除为止）
2	兴文鑫新	兴文县太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和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2-3	50.60	厨房、住宿	2021.07.15-2022.07.14
3	泸州森泰	王崇玉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罗村一社	130.00	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等	2020.04.28 - 2023.04.27
4	高县森能	罗益平	高县沙河镇革新社区	113.00	食堂	2021.09.24-2022.09.23
5	筠连森泰	杜正刚	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	110.00	员工宿舍	2022.01.21 - 2023.01.20
6	筠连森泰	李启彬	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	100.00	员工宿舍	2022.01.19-2022.07.18
7	雅安森能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办公室：53.8 m ² ；宿舍未显示	办公及员工宿舍	2021.01.18-2023.01.17
8	兴文	兴文县产	兴文天地汇同合公	未约定	员工宿舍	2022.07.15-2023.0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鑫新	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 2-3 一套住房		厨房、食堂等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厨房等辅助用途，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合同无效丧失房屋使用权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其中第 1 项房屋出租人的主管部门筠连县教育和体育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以及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4-6 项房屋所在地的村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森泰能源租赁房屋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特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无效使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主要交易对方将予以全额赔偿，主要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五）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

十一、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8 宗土地、20 项房屋建筑物处于已抵押状态，子公司共存在 9 项有效的股权出质登记，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达 2,289 万元，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为四项主合同下的第三方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两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2)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3) 结合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

占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4) 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补充披露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以及森泰能源陈述、查阅《审计报告》，并经访谈森泰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C7910071220121UBY	内蒙森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	资产抵押	5,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000.00	2022.01.20 - 2025.01.2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股权	森泰能源	内蒙森泰80%股权	股权出质	5,000.00					
2	C7910071211220QH5	筠连森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资产抵押	5,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000.00	2021.12.20 - 2024.02.2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股权	森泰能源	筠连森泰100%股权	股权出质	5,000.00					
3	1663012021002278	叙永森能	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资产抵押	1,943.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900.00	非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1.3.29-2024.3.21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	资产抵押						

序号	授信/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 款金额	受限资 产类型	权利 人/ 出质 人	产权证书编 号/出质股 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 金额	债务履 行情况	剩余债 务金额	最高额担 保期间	担保 责任 到期 日	解除安排 及进展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4 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5 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6 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7 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8 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 用权/房	叙永 森能	川（2022） 叙永县不动	资产抵押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屋建筑物		产权第0007709号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资产抵押						
4	H310101210413220	中油森泰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兴文鑫新	兴国用（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资产抵押	2,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800.00	2021.04.13 - 2025.04.12	主 债 权 全 部 清 偿 之 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股权	中油森泰	兴文鑫新100%股权	股权出质	2,000.00					
5	H3101012112	森泰	成都小企业融	3,135.00	土地使用权/房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	资产抵押	3,135.00		1,700.00		主 债 权 全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03341 、 H3101 012203 29380 、 D3101 212111 29018	能源	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屋建筑物		产权第0001440号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021.11.29 - 2022.11.28	部 清 偿 之 日	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股权	中油森泰	长宁森能(30%股权)	股权出质	3,135.00					
6	2021 信银蓉 光华国内证第126122号	森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土地使用权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404号	资产抵押	2,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000.00	非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1.10.8-2022.10.8	主 债 权 全 部 清 偿 之 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	资产抵押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2号	资产抵押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0号	资产抵押						

序号	授信/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 款金额	受限资 产类型	权利 人/ 出质 人	产权证书编 号/出质股 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 金额	债务履 行情况	剩余债 务金额	最高额担 保期间	担保 责任 到期 日	解除安排 及进展					
					股权	中油 森泰	达利石化 100%	股权出质											
7	2022 年中成 中小借 字第 YC001 号	森泰 能源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成华支 行	1,000.00	股权	中油 森泰	泸州森泰 85%股权	股权出质	2,000.00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1,000.00	2022.03.18 - 2023.03.18	主 债 权 全 部 清 偿 之 日	主债权到 期清偿完 毕后协调 担保权人 办理解押					
	2022 年中成 中小借 字第 YC002 号	高县 森能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泸 州 森泰	川（2021） 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0325 号、川 （2021）江 阳区不动产 权第 0000326 号	资产抵押	2,404.02			1,000.00			2022.03.18 - 2025.03.18				
				1000.00							股权				森泰 能源	中油森泰 20%股权	股权出质	1,000.00	2022.03.18 - 2023.03.18
8	公授信 字第 ZH220 000001	森泰 能源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0	土地使 用权/房 屋建筑 物	高县 森能	川（2019） 高县不动产 权第 002858 号	资产抵押	10,000.00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3,500.00	2020.10.10 - 2023.10.09	主 债 权 全 部 清	主债权到 期清偿完 毕后协调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3971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89302		成都分行		股权	中油森泰	高县森能80%股权	股权出质	10,000.00				偿之日	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9	H310101211201300	森能销售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股权	中油森泰	长宁森能（50%股权）	股权出质	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权人为债务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00.00	非最高额担保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森泰能源	森泰能源	共管保证金	2,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000.00	非最高额担保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解除

序号	授信/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 款金额	受限资 产类型	权利 人/ 出质 人	产权证书编 号/出质股 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 金额	债务履 行情况	剩余债 务金额	最高额担 保期间	担保 责任到 期日	解除安排 及进展
													日 之 前	
11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泸州森泰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37.28	货币资金	泸州森泰	泸州森泰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37.28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18.64	非最高额 担保	2022.1 0.19	票据到期 支付后解 除受限
12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兴文鑫新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19.90	货币资金	兴文鑫新	兴文鑫新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19.90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9.95	非最高额 担保	2022.1 0.19	票据到期 支付后解 除受限
13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达利石化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32.95	货币资金	达利石化	达利石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32.95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16.48	非最高额 担保	2022.1 0.19	票据到期 支付后解 除受限

序号	授信/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 款金额	受限资 产类型	权利 人/ 出质 人	产权证书编 号/出质股 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 金额	债务履 行情况	剩余债 务金额	最高额担 保期间	担保 责任 到期 日	解除安排 及进展
14	2021 年府字 第承兑 502028 0012 号	兴 文 森 能	招商银 行成都 天府大 道支行	161.00	货币资 金	兴文 森能	兴文森能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161.00	正常履 行中， 无逾期	105.00	非最高额 担保	2022 .09.18	票据到期 支付后解 除受限

(二)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及森泰能源陈述、查阅《审计报告》，并经访谈森泰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租赁合同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安排如下：

签署主体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名称	用途	价款支付期限	价款支付方式	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
古 藺 森 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01	古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一期 12 万方/天 LNG 液化项目机器设备	液化天然气生产设备	2020.07.24-2023.07.24	分 36 期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承租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在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内 蒙 森 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BOG 提氢项目机器设备	氢气生产设备	2021.01.06-2024.01.06	分 36 期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承租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在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三）结合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以及森泰能源陈述、查阅《审计报告》，并经访谈森泰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4 项，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提供反担保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筠连森泰与筠连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ET012020000788），约定由筠连农商行向筠连森泰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气。

长江融担为筠连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筠连农商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森泰能源向长江融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融担承担的保证责任形成的对筠连森泰的全部债权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五）/5/（6）”部分]

2020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

（2）2021 年 4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0413220），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中油森泰提供并购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油森泰支付成都达利石化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投入。

成都金控为中油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森泰能源向成都金控提供信用保证担保、中油森泰以兴文鑫新 100%股权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担保、兴文鑫新以自有不动产及 LNG 加注装置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五）/5/（7）”部分]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

（3）2021 年 11 月，中油森泰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D310121211129018），约定最高融资额度为 2,9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2 月 3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H310101211203341），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森泰能源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小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信用保证担保、中油森泰以长宁森能 30%股权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长宁森能以自有不动产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五）/5/（8）”部分]

2021 年 11 月 8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

（4）2021 年 12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四川森能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1201300），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四川森能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小担为四川森能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森泰能源、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中油森泰以长宁森能 50%股权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五）/5/（9）”部分]

2021 年 11 月 8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

根据标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担保对象均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各项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年4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100%表决权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融资事宜提供的关联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100%表决权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融资事宜提供的关联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担保公司的保证责任提供的1-4项反担保，实际系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履行其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担保按照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1. 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以及森泰能源陈述、查阅《审计报告》，并经访谈森泰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年1-5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131,84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2.66万元。截至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131,57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8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3%，对外担保金额为 6,4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86%和 8.36%。

标的公司未来将对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密切关注，控制担保风险，如无特殊情况担保期间将继续维持至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金额还清为止。如未来需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防止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借款的反担保，担保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不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并对评估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权、4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特许经营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2) 结合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3) 结合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背景、费用标准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补充披露该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一）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1. 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根据森泰能源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森泰能源相关技术负责人，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1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低温吸附器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4173.3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氦气的生产、加工	0
2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混合罐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369.9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氦气的生产、加工	0
3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催化氧化反应器	内蒙森泰	实用新型	ZL20212234506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氦气的生产、加工	0
4	一种页岩气锅炉快速脱硫一体化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06.9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5	一种冷剂储存用丙烷干燥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1.3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6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低温控制阀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4.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7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残液气化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5.1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8	一种旋转篮式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8.2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9	一种原料气脱汞用脱汞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9.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0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聚结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76.4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1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液化冷箱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8.9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2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板翅式换热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9.3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3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预干燥塔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10.6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4	一种用于原料气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376.8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5	一种原料气脱水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473.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6	一种原料气的酸气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706.3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7	一种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919.6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8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预冷剂气液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4064.9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19	一种页岩气脱水脱汞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985.4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20	一种页岩气脱酸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7002.9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2. 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森泰能源相关负责人,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森泰能源	15853612	第 40 类	2016.02.07-2026.02.06	用于标的公司服务标识、广告宣传等。	0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森泰能源	15853628	第 39 类	2016.02.07-2026.02.06		0
	中油森泰	29757290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0
	中油森泰	29753696	第 9 类	2019.01.21-2029.01.20		0

（二）结合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森泰能源相关技术负责人，及实地走访相应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1”中第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内蒙森泰 BOG 提氦生产装置，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氦气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0.00%、0.32%、1.4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氦气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的比为 0.00%、1.01%、8.83%；第 4-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筠连森泰 LNG 液化生产装置，报告期内筠连森泰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33.91%、28.05%、35.8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筠连森泰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比为 41.00%、42.00%、40.50%。因此等专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较为重要。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森泰能源相关负责人，及实地走访相应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2”中所列示商标并未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且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优势等，对商标的依赖性相对较弱，故该等商标未直接产生业务收入与利润。但鉴于该等商标已较为广泛的在微信、

官网、办公场所装修、宣传册的制作、以及业务合同签订场景使用，以用于标的公司的宣传、推广及标识，因此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对较为重要。

（三）结合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背景、费用标准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补充披露该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森泰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筠连县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沐爱至巡司镇输气管线工程项目，每年可向巡司镇和筠连县城供应 7300 万方页岩气。基于上述项目投资安排，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筠连森泰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筠连县沐爱镇-巡司镇页岩气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特许经营权证书以及《筠连县沐爱镇-巡司镇页岩气特许经营协议》，筠连森泰的特许经营权为“筠连森泰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建设沐爱——巡司页岩气管道，将通过该页岩气管道输送的页岩气销售给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页岩气设施的抢险抢修业务等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5 月，特许经营权的相关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33%、0.29%，相关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2%、0.63%、0.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且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利润比重较低，如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其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80%。2）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订的部分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根据该条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标的资产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中石油可要求其作相应赔偿。3）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的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82.06%。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照付不议”条款占比、相关原材料的可替

代性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2) 结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披露“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3) 结合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结合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照付不议”条款占比、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1. 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查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各分支机构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现有 LNG 液化工厂 4 座，分别为：筠连森泰 LNG 液化工厂、叙永森能 LNG 液化工厂、古蔺森能 LNG 液化工厂和内蒙森泰 LNG 液化工厂，主要原料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以下简称“中石油西南油气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长庆油田”）。

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向中石油采购金额合计 92,867.03 万元、148,768.29 万元和 86,119.5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61%、88.76% 和 82.55%。标的公司各 LNG 工厂子公司向中石油分别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采购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筠连森泰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12,944.75	4,614.91	12.41%	19,697.43	12,883.06	11.75%	16,976.59	12,076.99	16.01%
筠连森泰	中石油浙江油田	10,600.26	4,740.80	10.16%	15,218.56	12,191.59	9.08%	14,089.87	12,148.35	13.29%
叙永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13,479.90	5,018.55	12.92%	17,483.36	11,393.54	10.43%	10,224.32	7,534.54	9.64%
古蔺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4,786.91	1,878.94	4.59%	7,480.54	4,816.60	4.46%	4,672.45	3,675.16	4.41%
内蒙森泰	中石油长庆油田	44,307.73	12,024.58	42.47%	77,293.20	32,427.85	46.12%	7,798.08	5,197.88	7.36%
内蒙森泰	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	-	-		-	-	-	30,076.00	23,344.91	28.37%
巨汇和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11,595.20	5,784.56	6.92%	9,029.72	6,121.38	8.52%
合计		86,119.55	28,277.78	82.55%	148,768.29	79,497.20	88.76%	92,867.03	70,099.21	87.61%

注：因 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已剥离，标的公司 2022 年不再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

2. “照付不议”条款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照付不议”条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存在履行中的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履行中的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履行中的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筠连森泰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4,312.14	2.57%	是	16,976.59	16.01%
筠连森泰	中石油浙江油田	否	0	0.00%	是	1,225.95	0.73%	是	14,089.87	13.29%
叙永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3,645.32	2.17%	是	10,224.32	9.64%
古蔺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1,658.99	0.99%	是	4,672.45	4.41%
内蒙森泰	中石油长庆油田	否	0	0.00%	否	0	0.00%	否	0	0.00%
内蒙森泰	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	否	0	0.00%	否	0.00	0.00%	是	30,076.00	28.37%
巨汇和泰	中石油昆仑燃	-	-	-	否	0.00	0.00%	否	0	0.00%

	气有限公司									
合计		否	0	0.00%	是	10,842.40	6.47%	是	76,039.23	71.73%

注：由于标的公司各冶化工厂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签订的合同中已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与中石油浙江油田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签订的合同中已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因此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2021 年“照付不议”金额为 2021 年 1-3 月的采购额，中石油浙江油田 2021 年“照付不议”金额为 2021 年 1 月的采购额。

3. 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对中石油的原料气供应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整体特征。若中石油减少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则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和中石油浙江油田共同出具《关于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用气情况的说明》，确认“标的公司三家子公司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和古蔺森能都是中石油的直供用户，所用气源均在中石油浙江油田集输管网上供气，该集输管网已并入中石油川渝大管网，其三家公司同属中石油计划内的长期用户。根据中石油有关规定三家标的公司已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蜀南气矿签订了供气协议。中石油浙江油田及中石油西南油气田按中石油有关规定保证该三家用户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料气资源保障程度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陆气资源”与九丰能源正式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双方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能够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深度推进及“X+1+X”模式（即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海气资源”与森泰能源“陆气资源”的有望互联互通，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提升气源保障，降低单一气源带来的不稳定风险。

(二)结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披露“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签订“照付不议”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照付不议”约定情况
新奥股份	600803.SH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进口 LNG 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此外,控股子公司新奥舟山在与其客户相关合同签署有“照付不议”条款的,会按照该条款进行结算
九丰能源	605090.SH	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合约采购总量及采购定价公式等的“照付不议”相关条款。尽管公司与该等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其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
广汇能源	600256.SH	公司鄯善 LNG 工厂原料气来源于中石油吐哈油田伴生气,双方于 2004 年签定 15 年“照付不议”长期供应合同,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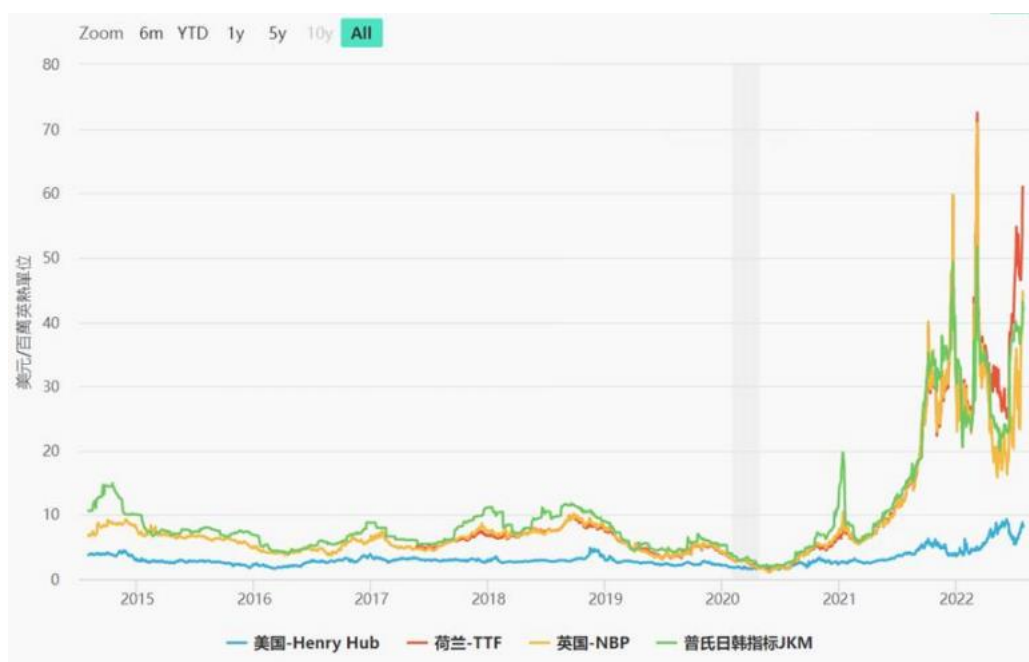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中石油采购原料气,少部分通过筠连瑞通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等进行补足,标的公司与其他原料气供应商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

综上,天然气行业中与中石油、中海油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照付不议”条款属于普遍情形。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以降低上游企业的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标的公司与中石油部分供应商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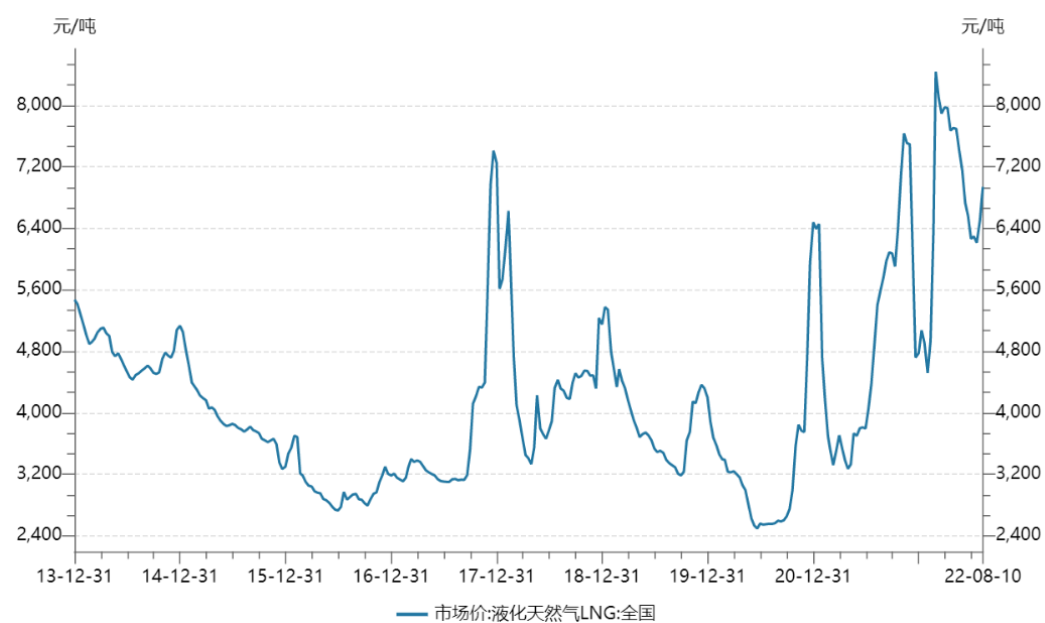
1. 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

近年国际天然气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MacroMicro

近年我国 LNG 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根据重庆能源大数据中心编制的川渝天然气现货价格，近年川渝天然气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能源大数据中心

2. 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263.24 万元、233,968.23 万元、131,846.1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8.00%；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1.27 万元、30,783.16 万元、13,203.44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39.68%。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 LNG 销售均价分别为 2,918.54 元/吨、4,260.93 元/吨和 5,941.05 元/吨，LNG 销售量分别 47.56 万吨、54.33 万吨及 21.71 万吨，呈稳步上升趋势。

3. 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部分中石油供应商签订的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或类似条款、

具体赔偿标准如下所示：

合同涉及 公司名称	合同相关内容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筠连区块粗天然气加工项目销售合同》 履行期限：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合同总量：2015 年度供气 11 个月 2,891 万立方米；2016 年度全年供气 8,158 万立方米；2017 年度全年供气 9,851 万立方米；2018-2020 期间各年度全年供气均 10,000 万立方米；2021 年度 1 月供气 849 万立方米。 （1）本合同执行“照付不议”和“照供不议”条款。 （2）“年照付不议量”=“年合同气量”；“年净照付不议量”=“年照付不议量”-“扣减数量”。 （3）“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的未提取气量；卖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原因发生的“未交付气量”。 （4）如果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将按照“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 （5）到每年 1 月 31 日止，买卖双方应完成本合同签订的当年度年销售气量。若因买方原因（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条件除外），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卖方按“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并补足气款。 （6）对粗天然气生产、输送及供用设施的计划检修或临时检修，买卖双方应予以配合；对因计划或临时检修期间的供气或用气情况的变化或波动应尽力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因此带来的供用气影响，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免责条件：卖方产输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买方用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但前提条件是该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无法阻止、避免或消除这些事件的发生。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据实结算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10,321.37 万立方米 (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未明确列示（由于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应的试采放空页岩气，根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关于对浙江油田试采放空页岩气在川渝区域统一市场销售管理的批复》（西南司销〔2019〕160 号）要求按实际购销签订合同。根据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与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签订的购销协议价格在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云山坝作业区所属页岩气试采井平台与川渝地区输气管网连通以前，蜀南气矿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采取“平进平出”购销模式执行） (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气量之和。 (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3,359.13 万立方米

	(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本合同的年合同量为以产定销 (1) 买方冬季（1-3 月和 11-12 月）分月合同量为预估气量，卖方将根据冬季期间其天然气资源量和管网输送能力，尽合理努力安排供气，但卖方不能保证冬季期间分月合同量的供给，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预计无法按照计划或日制定量交付或提取天然气，应按诚意原则及时通知另一方。 (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 (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6,602.14 万立方米 (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

	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

	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7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7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2-2023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6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6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

	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 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后, 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 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 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	--

4. 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访谈标的公司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过往未触发过“照付不议”条款。

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 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与正在采购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 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森泰与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天然气购销合同中(自 2021 年起未采购), 约定了短提短供罚则条款, 该条款触发条件为每月实际发生量, 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 周期较短, 触发概率极小。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 在实际生产中当月原料气采购量由各液厂根据当期客户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LNG 储罐剩余容量变动状况等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标的资产总部及液厂销售价格由总部营销中心统一进行调整, 由于销售市场会出现淡旺季之分, 营销中心主要依据液厂库存液位、生产负荷、道路通行情况、当期 LNG 国内整体市场行情及后期价格变动趋势, 结合进口海气出货价格, 上调或下调销售价格, 维持工厂产销平衡。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下游客户需求旺盛, 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

经营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照付不议”的相关经营风险。

（四）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标的资产2022年5月底应付账款具体构成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背景	期后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3,550.39	-	采购煤层气款	3,550.39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819.20	-	采购页岩气款	2,819.20	否
3	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495.46	765.51	BOG 提氦项目工程款	108.02	否
4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487.66	661.58	电费	487.66	否
5	筠连瑞通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410.51	203.99	采购页岩气款	410.51	否
6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77.79	223.31	设备采购款	69.81	否
7	西安大唐运输集团双龙危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1.22	88.87	LNG 配运输费	151.22	否
8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	132.10	-	BOG 款	-	否
9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120.05	48.44	LNG 配送运输费	120.05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交易背景	期后付款 金额	是否为 关联方
1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59.96	86.89	电费	59.96	否
合计		8,404.33	2,078.59		7,776.82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22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原料气、用电支出、运输费等采购款项，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 5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2.06%，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原料气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0%，应付账款金额也相应上涨。2022 年 5 月末，应付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原料气采购款增加 6,369.59 万元，其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71.08%，另一方面，中石油各分支机构一般在年末会加快结算及加强回款催收力度，提前收回其应收账款，而在其余各月份正常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5 月末对其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从 2021 年末 8,219.78 万元下降到 2022 年 5 月末的 1,982.33 万元，下降金额为 6,733.96 万元，其中对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预付原料气款下降 6,438.54 万元，因此 2022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照付不议”的相关因素的影响，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期以及对同行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后进行了预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原子公司巨汇和泰）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	叙永森能	2019年9月6日	叙市监处决字（2019）57号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叙永森能在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LNG充装作业。	罚款10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叙永森能处于试生产期，未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1.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接到我局下发的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	叙永森能	2019年10月18日	（叙）应急罚告[2019]47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宣立军、张维华未取得防爆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罚款1.5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叙永森能第一次实施防爆电工作业取证，因开办情况无法立即取证，导致取证延迟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并安排人员报名取证	1.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且作业人员已考取防爆电工证；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3	叙永森能	2020年9月28日	(叙)应急罚[2020]36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乙烯汽化器(AH10301)出口安全阀下游切断阀(间阀)风杆垂直安装。② 压缩厂房入口未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③ 天然气原料气进气管道取样口未设置密团循环取样系统。④ 压缩厂房北门消防手报器在防爆接线盒上开孔安装,防爆接线盒失去防爆功能。	罚款3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叙永森能建设期间存在设计和安装缺陷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更换阀门位置;3.增设静电释放装置自;4.增设取样系统;5.更换手报接线盒	1.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更换阀门位置,增设静电释放装置,增设取样系统,更换手报接线盒。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4	叙永森能	2021年6月28日	(叙)应急罚(2021)29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重大危险源罐区管线无介质、流向标识;② 重大危险源罐区LNG收集池未定期清理淤泥,温度连锁探头浸泡在淤泥中。	罚款3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叙永森能介质流向标识不足、积液池未及时清淤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增设介质流向标识;3.清理积液池	1.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增设介质流向标识,积液池已及时清理,已完成整改。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5	叙永森能	2021年11月1日	(叙)应急罚(2021)50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LNG 储罐顶部可燃气体报警器(GT-43)防爆挠性管采用绝缘胶带包裹,不满足防水要求;② 丙烷储罐安全阀旁路阀未加铅封;③ 发电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④ 空压站 PSA 制氮配电箱未设置保护接地。	罚款 4.5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叙永森能设计阶段存在一定不足,安装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施工,对规范理解不足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更换报警器接线接头;3.增设旁通铅封;4.增设应急照明和静电接地线	1.经查验,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更换报警器接线接头,增设旁通铅封,增设应急照明和静电接地线。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6	叙永森能	2021年12月23日	叙综执罚[2021]90号	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4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进行“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建设,建成钢混结构四层、建筑面积2810.25平方米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322.76平方米的压缩厂房,总建筑面积4133.01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已修建完工并投入使用。	罚款 29.28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2018年叙永森能在建设综合楼、压缩机厂房时,因叙永县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还未完成二期土地调规变性,叙永森能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手续,而叙永森能已建设完毕的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证明;3.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经查验,叙永森能于2021年12月28日缴纳罚款,于2022年5月6日取得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关于同意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土地合宗的批复》(叙自然资规函[2022]100号),2022年5月20日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证[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2/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房屋建筑物（综合楼、压缩机厂房）部分或全部处于二期土地范围内，即叙永森能拿地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1/（1）”部分披露]		（1）”部分第 15 项、第 16 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
7	筠连森泰	2020 年 8 月 24 日	（筠）应急罚（2020）执 21 号	筠 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① 现场受限空间部分场所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识；② 厂区金属电缆桥架未进行跨接和接地；③ 配电室拉闸杆检定标签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止，未定期检定。	罚 款 2.4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筠连森泰：1.漏设置安全警示标识；2. 电缆桥架 6 棵螺栓完好联接，但专家认为不能完全满足静电释放要求；3.配电室由于更换新拉闸杆，旧拉闸杆未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 根据规范要求，补齐设置安全警示标识；3.按专家要求，根据规范进行静电跨接；4.及	1.经查验，筠连森泰已按前述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及时回收，存放在配电室现场，故被处罚。	时收捡旧拉闸杆，将新购置拉闸杆配置到现场，定期检验。	
8	筠连森泰	2019年9月4日	(筠)应急罚[2019]42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H9 增压项目建设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对第三方承包方（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罚款 8,0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筠连森泰当时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离岗处理其他工作，检查时未在岗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增加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经查验，筠连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9	筠连森泰	2019年9月22日	(筠)应急罚[2019]46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充装岗位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为杜瓦瓶进行充装作业的现象。	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筠连森泰操作人员进行气瓶充装未带安全防护用品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操作规程中明确充装人员进行充装时严格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和培训。	1.经查验，筠连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10	内蒙森泰	2021年6月28日	鄂前(消)行罚字[2021]0011号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现场测试时泡沫系统管道漏水，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②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柴油机消防泵储油间防火门框未填充同等级耐火材料)	罚款 1.58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内蒙森泰：1.因日常检查存在一定遗漏，导致未发现泡沫系统管道漏水，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对漏水管道进行维修或更换；3.将不完好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进行更	1.经查验，内蒙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内蒙森泰“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并已按期完成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准系建厂时设计缺陷导致	换；4.重新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	
11	古蔺森能	2021年3月31日	(泸市) 应急罚[2021]017号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 公司 201210106-01 号一级动火作业票证涉及的临时用电作业未办理相关票证；② 公司一号冷箱排污口采用单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③ 公司 GDS 系统进行节点低限报警、节点高限报警，但公司可燃及有毒有害报警故障报警记录表中未见以上报警的处置记录，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①项事实罚款 5,000 元，第②项事实罚款 2 万元，第③项事实罚款 2 万元，以上三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罚款 4.5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古蔺森能：1.临时用电票在电气作业部门，专家要求和动火作业票收集在一起；2.公司自查增加安装双阀 200 余处，属遗漏；3.未及时发现员工报警处置记录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按特殊作业 30871 规范办理作业票；3.检查公司所有涉及排污口、安装双阀；4.严格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经查验，古蔺森能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情况,日常加强管理	
12	古蔺森能	2021年10月21日	(泸古)应急罚[2021]22号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有2处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原料气管道进压缩厂房处未设置静电接地,原料压缩机(C10201C)入口过滤器未接地)。	罚款 4.8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古蔺森能全公司静电接地连接上千处,属遗漏其中2处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缴纳罚款; 2.按规范检查公司需静电接地处进行静电接地; 3.日常加强管理。	经查验,古蔺森能已完成前述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3	古蔺森能	2021年10月30日	古自然资规案处[2021]124号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共计罚款 452,075.8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古蔺森能通过招商引资在古蔺县大寨乡建设 LNG 工厂，但古蔺县土地一直未完成调规进行土地拍卖，在调规完成进行土地拍卖前中被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1/（2）”部分披露]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向政府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3.督促政府及时进行土地拍卖；4.已经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	1.经查验，古蔺森能已经重新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并已经办理完毕综合楼的不动产权证书；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已及时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05252021B00539），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14	巨汇和泰	2019年2月21日	乌审税简罚[2019]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罚款 2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巨汇和泰 2013-2017 年期间有附加税、印花税、工会经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进行申报；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费未申报产生罚款	2. 及时缴纳滞纳金	
15	巨汇和泰	2019年3月15日	乌审税简罚[2019]152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巨汇和泰 2016-2017 年期间有土地使用税未申报产生罚款。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进行申报；2. 及时缴纳滞纳金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16	巨汇和泰	2019年5月22日	乌审税罚[2019]115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2015-2018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 款 2,0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巨汇和泰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系租赁所得，2018 年以前出租方未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19 年为避免出租方的税务风险，以公司名义补交 2015 年至 2018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被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进行申报；2. 及时缴纳滞纳金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7	巨汇和泰	2021年7月20日	乌（消）行罚决字 [2021]0036号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② 企业对消防设施维修过程中缺少维修记录；③ 泡沫液储罐无液位显示装置的火灾隐患，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1.5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系因巨汇和泰：1.现场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存在疏忽，导致填写不完善；2.设计问题导致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经查验，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及时缴纳罚款；2.完善相关检查、维修过程记录，并加强后续相关工作；3.及时进行整改，增添相关设施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年1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8	内蒙森泰	2022年3月14日	(鄂前) 应急罚[2022]WH02号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1.抽查 2022 年 1 月份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培训档案,其综合部的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 2.特种作业人员吕俊山、袁椿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上岗作业。	罚款 4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 系因内蒙森泰: 1.未全部如实记录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系一般的工作疏忽导致; 2.特种作业人员吕俊山、袁椿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上岗作业, 由于疫情影响考试中心无法组织复训考试, 公司要求其出具了无法培训及考试的证明, 但市局不认可此证明	经查验, 标的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缴纳罚款; 2.如实记录综合部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 并加强后续培训管理工作; 3.按照规定对吕俊山、袁椿智进行停岗, 未取得证件前禁止从事相关作业。	1.经查验, 内蒙森泰已完成整改, 并符合相关要求, 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确认内蒙森泰“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 并已按期完成整改”。